

项目编号：TFYCG-2025-01010

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项目说明 1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五、磋商担保 16

 六、磋商响应 17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8

 八、合同 30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十、招标服务费 30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29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上街7号楼二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FYCG-2025-01010

项目名称：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70,000.00	5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5)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上街7号楼二楼办公室(汉台体育场后门斜对面极数数字产业园二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上街7号楼二楼会议室(汉台体育场后门斜对面极数数字产业园二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上街7号楼二楼会议室(汉台体育场后门斜对面极数数字产业园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获取的,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东路581号

联系方式: 13488055055

项目编号: TFYCG-2025-01010

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一路中盛大厦 706 室

联系方式: 13369231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女士

电话: 13369231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洋县人民医院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东路 581 号 联 系 方式：13488055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一路中盛大厦 706 室 联 系 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13369231986
3	监督管理机构	洋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TFYCG-2025-01010
6	资金性质	专项+自筹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7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购置多导睡眠监测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各一台。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5）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交货期限	45 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5-06-27 17:00:00 止 磋商文件费用：500 元。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及磋 商时间和地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8 14:00:00 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上街 7 号楼二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同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磋商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 2.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指定账户名称：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61492910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以非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收据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参与本项目而予以拒绝。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2、装订：合同包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放入正本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
24	磋商报价	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相关费用+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5)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4:00；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4-4、资格证明文件

4-5、供应商概况

4-6、承诺及申明

4-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格式)

要求:

- (1) 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要求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4-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9、技术评审方案

4-10、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磋商时, 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 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相关费用+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注: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 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采购的有关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4、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品名、单价及总价等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此引起的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确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 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 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 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

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为准
4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7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交货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产品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 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商务 响应	2 分	响应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 1 分；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计 1 分。
技术 指标和配 置	32 分	1、基本分（30 分）：完全符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 参数中“▲”号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5 分；参数中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加分（2 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有实质性能提升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可的，可加 2 分。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项目实施 方案	11 分	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1-7 分； 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 7-4 分； 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4-1 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产品 渠道	2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的计2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 保证	5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5-3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3-1分； 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 能力方案	3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计3-1分，没有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6-3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3-1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培训 方案	6分	培训方案：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 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6-3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3-1分； ③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20%)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6%) 。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20%)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2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节能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优惠。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优惠。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

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 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向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29-8885129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一路中盛大厦 706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 1.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 57 万,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及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3.交货期: 45 日历天

二、产品参数要求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技术规格要求

(一) 主机技术要求

- 1: 采用不小于 13 英寸的广角高亮的触摸屏显示及操作, 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 2: 显示器内置多媒体系统, 可拍照、录像、录音; 可在显示器上直接阅读、回放; 可通过 HDMI 接口, 连接具有 HDMI 接收功能的监视器输出本图像处理工作站显示信号, 方便科研、教学。
- 3: 显示器内置操病例管理系统, 支持病历管理功能, 可制作图文报告、制作视频报告, 查看、编辑、预览、打印病历报告以及病历报告检索。
- 4: 设备连接: 可通过 WIFI 无线或有线与内窥镜等设备连接, 采集患者图像信息; 也可以无线连接打印机, 打印报告。
- 5: 内置锂电池, 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二) 软管手柄技术规格要求

- 1: 适用于对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和治疗提供图像。
- 2: 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 无内置光纤, 视角≥120°。
- 3: 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构造, 机身轻盈、结实耐用、高强度、耐腐蚀、寿命长。
- 4: 插入部外径≤5.2mm, 内置吸引通道直径≥2.6mm,长度≥600mm。
- 5: 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 向上≥180°, 向下≥150°。
- 6: 照明采用 LED 灯, 亮度≥2000LUX, 三档亮度可调节, 非光纤照明。
- 7: 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2 ~ 100mm。

- 8: 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 9: 插入部具备旋转功能,左右各旋转 $\geq 120^{\circ}$ 。
- 10: 图像预冻结功能,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 11: 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 12: 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远程、直播、报告打印等,方便医生操作、教学。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TCD) 技术参数要求

“▲”条款为投标设备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

▲ (一) 全数字便携一体式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软件系统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二) 主机配置

- 1. 工控一体化主机: 计算机与 TCD 硬件完整一体化,内置触摸屏显示器 ≥ 15 寸,支持外接显示器
- 2. 主机包含 1.6M、2M、4M、8M、16M 探头接口 (提供证明文件)
- 3. 双通道八深度监测: 双侧的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八个深度的频谱多普勒,并且可以任意选择频谱放大并保存等
- 4. 8000gates动态M波: 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每1mm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可以生成WAV、AVI等格式文件,在任何电脑上都可以播放
- 5. M 波速度分布检测功能: 直观观测血管内变化情况
- 6. ≥ 30 键全功能物理按键专用 TCD 遥控键盘,以便操作使用 (提供证明文件)
- 7. 实时最高频率包络,双向血流分析,自动/手动血流参数计算
- 8. 最大测速量测在 50mm 深度时可达到 750cm/s
- 9. 检测参数: Vs、Vd、Vm、PI、RI、S/D、HR、SBI、HITS、TI、DMENA 指数、lindegaard 指数检测
- 10. 支持 WORD、PDF、XLS、JPG、等报告格式
- 11. 栓子监测系统

- ① 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 ② 可进行时间差测量,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 ③ TCD 报告同时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12.发泡实验:

- ① 发泡试验流程专家语音引导
- ② 自动计数、自动计时、自动识别伪差
- ③ 发泡试验结果的智能分级

13. 长程监护系统:

- ① 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
- ② 六种参数进行趋势监护
- ③ 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
- ④ 监护数据 AVI、WAV 输出功能
- ⑤ 可选配 CO₂ 软件、连续血压等外部信号输入
- ⑥ TCD 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14.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

15.三维形态成像功能,三维形态图轴向成像分辨率 $\leq 1.8\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三) 探头配置

- 1、1.6MHz (PW) 一个,
- 2、4MHz (CW) 一个;
- ▲3、专用 1.6M 监护探头二个
- 4、 SPANCE 监护头架一个;

(五) 其它

- 1. 移动式专用台车
- 2. 高级激光打印机一台

多导睡眠监测仪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多导睡眠监测仪

(一) 技术指标要求:

- 1) 设备具有 9 导联监测参数: 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 压力滴定。
- 2) SD 卡安全存储更多数据, 配备读卡器轻松读取 SD 卡数据, 标配 $\geq 16\text{G}$ 存储卡, 可连续记录 ≥ 100 个以上病例数据。
- 3) 充满电后可持续记录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屏幕上有电量显示, 并且有低电量提示功能和智能电量管理系统。只要在开机记录时没有低电量提示, 设备即可确保电池电量能工作整个晚上,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 4) ≥ 2.8 寸 TFT 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 压力滴定、日期时间、电量等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 方便医护人员及用户随时观察设备运行情况, 确定设备佩戴是否正确。
- 5) 采用内置高精度 3D 陀螺仪, 用于监测用户胸/腹运动、体位、体动这几项参数
- 6) 主机精致, 体积小巧, 一键式操作, 设备佩戴简单方便。
- 7) 可连接到任意 CPAP (无创正压呼吸机) 产品滴定患者所需治疗压力。
- 8) 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 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 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综合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

(二) 技术指标

- 1) 血氧饱和度范围 (%SpO₂) :0%-100%;
 - a)血氧饱和度:80%-100%, 误差绝对值 $\leq \pm 2\%$;
 - b)血氧饱和度:70%-79%, 误差绝对值 $\leq \pm 3\%$ 。
- 2) 脉搏显示范围: 30bpm - 240bpm;
 - a) 30bpm-100bpm, 误差 $\leq \pm 2$ 次/分;
 - b)100bpm-240bpm, 误差 $\leq \pm 2\%$ 。

腹部运动: 能观察人体腹部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4) 呼吸气流: 采用高灵敏度压力传感器, 频率范围: 5-60 次/分; 误差 $\leq \pm 2$ 次/分。

5) 体位: 能识别人体仰位, 俯位, 左侧位, 右侧位和站立位。

6) 体动: 能观察人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7) 鼾声: 能观察用户气鼾声信号波形。

(四) 软件性能指标

1)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 R&K 和 AASM 互相转换, 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 具有成人自动分析软件。

2) 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 软件具备自动数据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3) 信号波形曲线可进行整体放大、缩小、翻转、隐藏或显示操作, 对局部波形可进行单独放大、测量分析。

4) 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 以色标标记睡眠过程中的呼吸暂停、鼾声事件等各类异常波形。

5) 采用 Word 灵活的中、英文报告格式, 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 可以产生整夜、分夜报告, 得到诊断和治疗情况。

6) 具有自定义事件标记功能, 可快速插入自定义事件, 并且能够快速准确查找呼吸暂停、低通气、低血氧饱和度等异常事件。

7) 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 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 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综合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

(五) 系统配置要求

≥500GB 以上的硬盘

2GB 以上内存

2GHz 以上主频的 CPU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配备彩色喷墨打印机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实施地点	洋县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	财 务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
4	包装运输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5	质量目标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6	质保期	2 年

二、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采购, 在 洋县财政局 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选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 (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 1), 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负责产品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 确保系统所有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 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说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_____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 (含保险)、产品安装调试费、产品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 采购单位结算, 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以单位名义开具。由个人到税务部门代开的, 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并拒绝付款)。

2、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五、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 一次包死,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 _____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 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 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 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产品质保期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3)

九、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 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 服务承诺:

十、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一)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备注: 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 (一)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_____四份, 乙方_____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件 2 性能参数表

附件 3 配置清单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页码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页码

3.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页码

4.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5.供应商概况.....页码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页码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页码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页码

1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页码

12.技术评审方案.....页码

13.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页码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页码

1.竞争性磋商函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 我方代表 (姓名、
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合同包 _____ (名称) 磋商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价格);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 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产品及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项目编号：TFYCG-2025-01010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及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备注：供应商所投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因自身遗漏或缺项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 型号	制造厂 家	规格和说 明	单 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人民币 元)	含税总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	...								
总 计（人民币 元）									¥：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编号：TFYCG-2025-01010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4.资格证明文件

4-1、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要求）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TFYCG-2025-01010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4-2、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TFYCG-2025-01010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TFYCG-2025-01010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5、供应商概况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的产品参数填写；“磋商文件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投标响应”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偏离对技术要求的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且应附参数页码指引便于专家评审。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但必须提交盖章的空白页。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逐项填写，表格不够可按格式增加。若完全响应可不用填写，但必须提交盖章的空白页。

2.偏离填写：正偏离、相同。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技术评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13.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